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51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蘭婷

被　　告　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葉志忠

被　　告　楊純凱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伍萬壹仟伍佰貳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壹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佰伍拾壹萬柒仟壹佰柒拾肆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葉志忠、楊純凱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晴能源公司）前邀同被告葉志忠、楊純凱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17日、112年7月27日、112年9月11日、112年10月26日分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1,890,000元、5,000,000元、10,01

0,000元、8,100,000元，並均有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限至117年7月17日止，自借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借據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均應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595%計付（現為2.22%）。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按放款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有借據第六條可稽。

㈡、詎天晴能源公司自115年3月17日、115年3月27日、115年3月11日、115年3月26日起即未依約償還，迭經催討未果，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上開借款業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天晴能源公司自應一次清償全部積欠，即本金22,551,524元暨其利息、違約金，被告葉志忠、楊純凱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㈢、並聲明：

1.被告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葉志忠、楊純凱應連帶給付原告22,551,5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葉志忠、楊純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4張(本院卷第11-17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本院卷第19頁)、授信約定書(本院卷第21-26頁)、債權計算書(本院卷第27頁)、戶籍謄本(本院卷第47-49頁)、天晴能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本院卷第51-53頁)為憑，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為自認。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訴之聲明所載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231,14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六、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文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楊雅雯

附表：

編號	借款日	借據	現欠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之利息及起訖期間			違約金計算之起訖期間（違約金計算標準：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年息	結算起日	結算迄日	結算起日	結算迄日
1	112年7月17日	1,189萬元	1,496,451元 5,987,220元	2.22%	115年3月17日	至清償日止	115年4月18日	至清償日止
2	112年7月27日	500萬元	629,121元 2,517,307元	2.22%	115年3月27日	至清償日止	115年4月28日	至清償日止
3	112年9月11日	1,001萬元	1,313,665元 5,255,156元	2.22%	115年3月11日	至清償日止	115年4月12日	至清償日止
4	112年10月26日	810萬元	1,070,184元 4,282,420元	2.22%	115年3月26日	至清償日止	115年4月27日	至清償日止
總計				22,551,524元				